

股票代號：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參、附件.....	9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9
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43
肆、附錄.....	4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3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五、其他說明資訊.....	73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

(五)修訂【董事會規章】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稅前獲利為 171,311,351 元。
-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10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4 % (符合章程訂定，不低於 1%)，分派現金 8,475,488 元。
- (三)董事酬勞依 110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1.2% (符合章程訂定，不高於 5%)，分派現金 2,550,000 元。
- (四)上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 15932)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021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1 月 04 日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1,000 張，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轉換張數為 821 張，轉換股數 1,279,078 股。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規章】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1.依櫃買中心函，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其部份條文。
-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 3.「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提送 111 年股東會報告。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1,311,351 元，調整減少 110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2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8,91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91,870,015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33,864,625 元(每股現金股利 3.8 元)。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8,005,390 元。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因換股而發行新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分配現金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需調降轉換價格時，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九)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十)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2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驛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77,4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868,646 仟元，增加 35.5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71,31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43,484 仟元，增加 19.39%，每股盈餘為 4.9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77,477	868,646
	營業成本	849,190	619,909
	營業毛利	328,287	248,737
	營業費用	154,330	131,506
	營業利益(淨損)	173,957	117,231
	營業外收支	31,915	49,082
	稅後淨利	172,303	144,29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1,311	143,484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1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6	15.3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38	34.5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44	48.99
	純益率(%)	14.63	16.61
	每股盈餘(註)	4.90	4.49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阻力系統之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持續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阻力器模組，持續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利客戶加速新品發展。

目前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1)雙向可調式線性磁控與單向可調式線性磁控。
- (2)拉力訓練模組。
- (3)復健醫療模組與成車器材。
- (4)高慣量高扭力飛輪車模組。
- (5)腳踏車訓練器模組。
- (6)成車配合物聯網與雲端軟體之應用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驊新產品。
- (5)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6)強化多元化產線，並擴展至復健醫療領域。

### (二)經營策略

- (1)開發多樣化的磁阻系統，引進各種領域的客戶。
- (2)生產垂直整合發展，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 (3)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 (4)結合運動生理及硬體、軟體及通路的運動管理系統。
- (5)發展馬達相關產品。
- (6)積極拓展其他通路。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快速與方向明確，故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方能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並透

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上的利基，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並已積極設置運作，發揮公司治理功效，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永續經營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自109年初，受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基於防疫安全，人們普遍轉向居家運動，對家用健身器材產業帶來正面推升能量，本公司因客戶需求暢旺，110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未來疫情的變化，仍需持續關注與因應，今年初則受俄烏戰爭衝擊，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均將受到漲價波動影響，對成本而言是不利因素。

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持續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層次的機會。本公司投資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後，已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之軟體公司策略聯盟，希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對祺驊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李 佳 蓉



總經理：李 穎 哲



會計主管：黃 寧 民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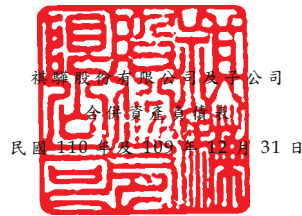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和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1,466	12	\$ 343,6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9,065	2	24,1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71,070	4	157,150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247,306	15	237,88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2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054	11	160,035	12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52	2	30,5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4,735	46	953,46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3,682	3	36,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0,821	4	71,8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97,850	42	237,2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790	2	15,7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626	1	7,685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621	-	3,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637	1	6,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8,169	1	2,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285	-	449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192	-	4,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5,673	54	386,76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0,408	100	\$ 1,340,2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5,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08,257	7	152,98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4,587	-	1,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53,785	3	52,4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404	2	18,3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66	1	13,0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669	13	237,958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7,351	1	95,34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68,000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	-	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73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749	-	5,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851	18	101,424	7
2XXX	負債總計	518,520	31	339,382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275	21	339,484	25
3200	資本公積	436,141	27	370,411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14,3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33,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847	12	189,66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007	23	337,042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7,232)	( 3)	( 44,841)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	( 8,841)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6,542)	( 3)	( 53,682)	(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23,881	68	993,255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8,007	1	7,594	1
3XXX	權益總計	1,131,888	69	1,000,84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50,408	100	\$ 1,340,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177,477	100	\$ 86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三十）	<u>849,190</u>	<u>72</u>	<u>619,90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328,287</u>	<u>28</u>	<u>248,73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26	2	18,407	2
6200	管理費用	95,904	8	81,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0	3	32,3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3,630</u>	<u>-</u>	<u>( 1,1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330</u>	<u>13</u>	<u>131,50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73,957</u>	<u>15</u>	<u>117,23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4,849	-	11,30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9,779	1	14,4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1,880)	-	( 73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 792)	-	( 6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 185)	-	26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9	-	32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1,440	2	25,963	3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u>( 1,315)</u>	<u>-</u>	<u>( 2,4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15</u>	<u>3</u>	<u>49,08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05,872	18	166,31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3,569</u>	<u>3</u>	<u>22,01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303</u>	<u>15</u>	<u>144,29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	-	(\$ 1,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1	1	( 5,61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1)	( 1)	( 14,999)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018</u>	<u>-</u>	<u>( 21,813)</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321</u>	<u>15</u>	<u>\$ 122,485</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311	15	\$ 143,48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2</u>	<u>-</u>	<u>814</u>	<u>-</u>
8600		<u>\$ 172,303</u>	<u>15</u>	<u>\$ 144,298</u>	<u>17</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329	15	\$ 121,67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2</u>	<u>-</u>	<u>814</u>	<u>-</u>
8700		<u>\$ 179,321</u>	<u>15</u>	<u>\$ 122,48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90</u>		<u>\$ 4.49</u>	
9850	稀 釋	<u>\$ 4.69</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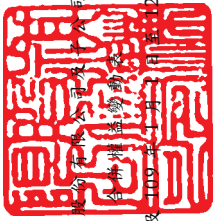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項 目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現 實 評 價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允 許 之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 29,842)	(\$ 3,227)	\$ 869,195	\$ 7,277	\$ 876,472			
B1	-	-	11,940	-	( 11,940)	-	-	-	-	-	-	-	-
B3	-	-	-	14,410	( 14,410)	-	-	-	-	-	-	-	-
B5	-	-	-	-	( 102,235)	-	-	( 102,235)	-	-	-	-	( 102,235)
C5	-	2,984	-	-	-	-	-	2,984	-	-	-	-	2,984
D1	-	-	-	-	143,484	-	-	143,484	-	-	814	-	144,298
D3	-	-	-	-	( 1,200)	( 14,999)	( 5,614)	( 21,813)	-	-	-	-	( 21,813)
E1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	-	-	-	101,640
O1	-	-	-	-	-	-	-	-	-	( 497)	( 497)	-	( 497)
Z1	339,484	370,411	114,309	33,070	189,663	( 44,841)	( 8,841)	993,255	7,594	1,000,849			
B1	-	-	12,167	-	( 12,167)	-	-	-	-	-	-	-	-
B3	-	-	-	20,614	( 20,614)	-	-	-	-	-	-	-	-
B5	-	-	-	-	( 126,224)	-	-	( 126,224)	-	-	-	-	( 126,224)
D1	-	-	-	-	171,311	-	-	171,311	-	-	992	-	172,303
D3	-	-	-	-	( 122)	( 2,391)	9,531	7,018	-	-	( 579)	-	7,018
O1	-	-	-	-	-	-	-	-	-	-	-	-	( 579)
I1	12,791	65,730	-	-	-	-	-	78,521	-	-	-	-	78,521
Z1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1,123,881	\$ 8,007	\$ 1,131,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872	\$ 166,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177	19,8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30	( 1,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	(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880	738
A21200	利息收入	( 9,779)	( 14,452)
A21300	股利收入	( 9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1,440)	( 25,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	( 26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950	3,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049)	( 51,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	2
A31200	存 貨	( 17,019)	( 41,608)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745)	( 1,918)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099)	( 16,2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728)	66,3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3	( 9,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	7,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1,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0)	(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270	98,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2	13,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8)	( 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388)	( 12,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336</u>	<u>99,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取得)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22)	\$ 21,824
B00040	出售(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080	( 4,465)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 20,0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816)	( 20,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	( 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594)	( 2,57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2,489	17,60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585)	( 19,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295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68,000	(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3)	( 3,2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6,224)	( 102,235)
C04600	發行新股	-	101,640
C052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 579)	( 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44	93,8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11)	( 12,7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2,216)	161,0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682	182,6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466	\$ 34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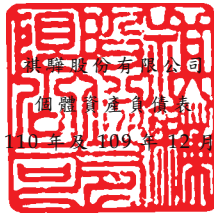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1,377	8	\$ 218,98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79	-	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03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88,457	12	177,4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20	-	3,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858	-	7,5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826	6	85,520	7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3	-	3,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8,310</u>	<u>26</u>	<u>506,446</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3,682	3	36,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7,091	36	542,96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25,426	33	182,83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626	-	7,6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637	1	6,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64	1	2,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53	-	5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003	-	4,3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9,282</u>	<u>74</u>	<u>783,451</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7,592</u>	<u>100</u>	<u>\$ 1,289,89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84,609	5	\$ 101,94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2,029	2	33,2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七）	45,768	3	39,4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92	2	16,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4,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599</u>	<u>12</u>	<u>195,218</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17,351	1	95,34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68,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	-	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49	-	5,9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0,112</u>	<u>18</u>	<u>101,42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73,711</u>	<u>30</u>	<u>296,642</u>	<u>23</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275	22	339,484	26
3200	資本公積	436,141	27	370,411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6	8	114,3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84	3	33,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847	13	189,66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2,007</u>	<u>24</u>	<u>337,042</u>	<u>26</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7,232 )	( 3 )	( 44,841 )	( 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	( 8,841 )	( 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46,542 )</u>	<u>( 3 )</u>	<u>( 53,682 )</u>	<u>( 4 )</u>
3XXX	權益總計	<u>1,123,881</u>	<u>70</u>	<u>993,25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7,592</u>	<u>100</u>	<u>\$ 1,289,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866,221	100	\$ 65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七）	<u>617,836</u>	<u>71</u>	<u>471,76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48,385	29	180,780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9</u>	<u>-</u>	<u>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8,774</u>	<u>29</u>	<u>180,82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80	3	17,199	3
6200	管理費用	59,275	7	53,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0	3	32,3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17</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308</u>	<u>13</u>	<u>102,99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466</u>	<u>16</u>	<u>77,83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718	-	11,286	2
7100	利息收入	595	-	79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9	-	32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 <u>109</u> )	<u>-</u>	( <u>58</u> )	<u>-</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u>1,618</u> )	<u>-</u>	( <u>657</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 648)	-	(\$ 1,4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2,038</u>	<u>7</u>	<u>73,213</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95</u>	<u>7</u>	<u>83,41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00,461	23	161,24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150</u>	<u>3</u>	<u>17,7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311</u>	<u>20</u>	<u>143,484</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	-	( 1,200)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531	1	( 5,61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1)	-	( 14,999)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018</u>	<u>1</u>	( 21,813)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329</u>	<u>21</u>	<u>\$ 121,67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90</u>		<u>\$ 4.49</u>	
9850	稀 釋	<u>\$ 4.69</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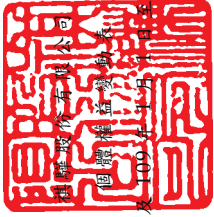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普 通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319,484	\$ 285,787	\$ 102,369	\$ 18,660	\$ 175,964	(\$ 29,842)	(\$ 3,227)	\$ 869,195
B1	-	-	11,940	-	( 11,940)	-	-	-
B3	-	-	-	14,410	( 14,410)	-	-	-
B5	-	-	-	-	( 102,235)	-	-	( 102,235)
E1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C5	-	2,984	-	-	-	-	-	2,984
D1	-	-	-	-	143,484	-	-	143,484
D3	-	-	-	-	( 1,200)	( 14,999)	( 5,614)	( 21,813)
Z1	339,484	370,411	114,309	33,070	189,663	( 44,841)	( 8,841)	993,255
B1	-	-	12,167	-	( 12,167)	-	-	-
B3	-	-	-	20,614	( 20,614)	-	-	-
B5	-	-	-	-	( 126,224)	-	-	( 126,224)
D1	-	-	-	-	171,311	-	-	171,311
D3	-	-	-	-	( 122)	( 2,391)	9,531	7,018
I1	12,791	65,730	-	-	-	-	-	78,521
Z1	\$ 352,275	\$ 436,141	\$ 126,476	\$ 53,684	\$ 201,847	(\$ 47,232)	\$ 690	\$ 1,123,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461	\$ 161,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445	12,319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2,824	3,0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	(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618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 595)	( 793)
A21300	股利收入	( 9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2,038)	( 73,21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89)	( 4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2,557	( 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2)	( 47,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1	( 3,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1	( 7,428)
A31200	存 貨	( 7,306)	( 11,620)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500)	( 1,85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868)	( 1,0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332)	42,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254)	( 5,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1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339)	1,3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0)	(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211	67,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	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2)	( 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94)	( 7,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20</u>	<u>60,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5)	(\$ 20,004)
B0004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9	4,8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2,0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266)	( 4,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 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189)	( 2,57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3,357	18,35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106)	( 76,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
C04600	發行新股	-	101,64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2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6,224)	( 102,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76	97,6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7,610)	81,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987	137,3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377	\$ 218,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本期稅後淨利	171,311,351
110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2,2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1,189,1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8,9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41,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870,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8 元)	(133,864,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註：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李佳蓉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3 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p>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p>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p>	修訂盈餘採年度分配時之決議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第 35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管會 111/1/28 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p>	<p>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以下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同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櫃買中心 110年12月 13日證櫃監 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公司本身之 <u>永續發展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公司本身之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 名稱修改
第 2 條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同上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同上
第 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u>企業實踐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同上
第 8 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同上
第 9 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同上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u>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同上
第 17 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同上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管理方針</p> <p>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 29 條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同上
第 30 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同上



肆、附錄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九條：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公告方式分發。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條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條 第廿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決議分派。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投資投資性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投資性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經理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

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需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F.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 (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 G.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投資成本與評價時點之淨值差異，做為評價投資損益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VISTA(薩摩亞)、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薩摩亞)、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17日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352,275,330元，已發行股數計35,227,533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四、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佳蓉	109.06.19	3年	1,390,814	3.95%
董事	汪魯城	109.06.19	3年	890,360	2.53%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子瑞	109.06.19	3年	1,840,757	5.23%
獨立董事	郭維裕	109.06.19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玉瑩	109.06.19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09.06.19	3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121,931	11.70%

## 其他說明資訊

###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1 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 (三)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全數以現金發放，如下所示，相關金額於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8,475,488	8,475,488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2,550,000	2,550,000	0	無差異

